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關連交易－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重選劉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重選胡湘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4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5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4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12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嘉林資本函件 .....	32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43
附錄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47
附錄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	50
附錄四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	56
附錄五 一般資料 .....	61
附錄六 董事候選人簡歷 .....	6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指	郵政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合同》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或「《股份認購合同》」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簽訂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 釋 義

---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郭新雙先生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堯功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10)關於重選劉悅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1)關於重選丁向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2)關於重選胡湘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1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其中，第(1)項、第(3)至(6)項及第(10)至(14)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7)至(9)項為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 **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A.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本次非公開發行規模人民幣300億元系根據資本監管要求，為滿足本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需求及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需求，經參考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51%)，及根據本行與郵政集團間公平磋商的結果確定。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行控股股東郵政集團。郵政集團擬認購金額不超過募集資金規模上限人民幣30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郵政集團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 (五)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1月30日(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

---

## 董事會函件

---

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釐定基準系根據過往案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精神公允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價的釐定基準符合國有大行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慣例（發行價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基準）。本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格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六)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除息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作為測算依據（本行2019年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75元／股，除息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55元／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405,405,405股（含本數，下同）。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數據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本次非公開發行，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5,405,405,405股。

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郵政集團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B. 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C. 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向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

## **D.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郵政集團。

## 董事會函件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依法經營各項郵政業務，承擔郵政普遍服務義務，受政府委託提供郵政特殊服務。郵政集團註冊資本1,376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3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劉愛力。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持有本行56,690,008,873股A股及80,700,000股H股，合共56,770,708,873股，持股比例65.27%。

### E.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5,405,405,405股A股，且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b>A股</b>				
— 郵政集團	56,690,008,873	65.18%	62,095,414,278	67.21%
—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1,874,150	0.01%	11,874,150	0.01%
— A股公眾股東	10,420,512,177	11.98%	10,420,512,177	11.28%
<b>已發行A股總數</b>	<b>67,122,395,200</b>	<b>77.17%</b>	<b>72,527,800,605</b>	<b>78.51%</b>
<b>H股</b>				
—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9%	80,700,000	0.09%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sup>(1)</sup>	398,460,000	0.46%	398,460,000	0.43%
—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22.28%	19,377,007,000	20.97%
<b>已發行H股總數</b>	<b>19,856,167,000</b>	<b>22.83%</b>	<b>19,856,167,000</b>	<b>21.49%</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86,978,562,200</b>	<b>100%</b>	<b>92,383,967,605</b>	<b>100%</b>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5,405,405,405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F.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將是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行控制權未發生變化。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證監許可[2019]1991號文《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11月28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172,164,200股並於2019年12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0元，2019年12月10日收市價為人民幣5.6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44,690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00,055萬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5.41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聯席主承銷商於2020年1月8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2020年1月8日收市價為人民幣5.85元。本行按照發行價格人民幣5.50元/股，在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礎上額外發行775,824,000股股票，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為426,703萬元，連同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對應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844,690萬元，該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71,394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0,598萬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5.41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有關上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及2020年1月9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H.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從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等方面進行了分析和報告。詳見「附錄一」。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支持各項業務轉型和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見「附錄二」。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報告進行調整。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 **5.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制定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詳見「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措施進行調整。

### **6.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製度，為股東提供合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詳見「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

###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

---

## 董事會函件

---

開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仲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行擬向郵政集團非公開發行本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2020年11月30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詳情請參見本通函「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份56,770,708,873股，持股比例為65.27%，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郵政集團為本行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郵政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構成與本行的關聯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B.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實施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充實資本、增強資本抵禦風險能力，落實本行戰略和業務目標，推動業務穩健發展。郵政集團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方，有利於穩定本行股權結構，保障本行的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利於促進本行盈利能力提高。

#### C.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股份認購合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張金良董事、郭新雙董事、張學文董事、姚紅董事、韓文博董事及劉堯功董事於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2020年11月30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簽署了《股份認購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認購數量 and 金額

郵政集團擬認購金額不超過募集資金規模上限人民幣30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2019年末)經審計的除息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作為測算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405,405,405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數據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本次非公開發行，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5,405,405,405股。

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本行向郵政集團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 (二) 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1月30日(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3. 認購價格：根據上述定價原則，郵政集團認購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55元/股。
4. 價格調整機制：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每股認購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 (三) 合同成立與生效

1. 《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後即為成立。
2. 《股份認購合同》項下雙方的陳述與保證、違約責任和保密以及違約賠償、爭議解決、通知等涉及《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滿足前即須享有

---

## 董事會函件

---

或履行的權利義務條款在《股份認購合同》簽署後即生效，應在《股份認購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畢或被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條款於以下各項條件均被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及為履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
  - (3)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4) 郵政集團取得有權監管機構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批准(如需)；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具有審核批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3. 雙方同意，若因以上生效條件之任一未成就，導致《股份認購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股份認購合同》自動解除；除此情況外，雙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認購合同》時，《股份認購合同》方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4. 一方違反《股份認購合同》或違反其做出的保證或承諾，致使守約方繼續履行《股份認購合同》將遭受重大損失的，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股份認購合同》。

### **(四) 認購價款支付**

郵政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行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在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且《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本行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並公告，郵政集團按照本行與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要求，在確定的繳款日期之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款一次性足額匯入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本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五) 限售期**

郵政集團向本行承諾並同意：郵政集團自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其所認購的股份。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限售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另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郵政集團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照本行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結束後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 (六) 違約責任條款

1. 《股份認購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虛假不實陳述的情形或違反其聲明、承諾、保證，不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對方的要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金。
2. 前款賠償金包括直接損失和間接損失的賠償，但不得超過違反《股份認購合同》一方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時預見到或者應當預見到的因違反《股份認購合同》可能造成的損失。
3. 《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如郵政集團到期未足額繳納本次認購款，應向本行支付認購價款總額1%的違約金。如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其該等行為給本行造成的一切損失、索賠及費用的，郵政集團應就該差額部分向本行進行賠償。
4. 《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如本行發生未按照合同規定在郵政集團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郵政集團發行認購股份等違約情況，應將對應的認購價款歸還郵政集團，並且郵政集團有權向本行主張認購價款總額1%的違約金。
5. 《股份認購合同》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0. 關於重選劉悅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的有關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劉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悅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不從本行領取薪酬。劉悅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劉悅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六」。

關於重選劉悅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1. 關於重選丁向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的有關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丁向明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丁向明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丁向明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六」。

關於重選丁向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2. 關於重選胡湘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的有關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胡湘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胡湘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胡湘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胡湘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六」。

關於重選胡湘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董 事 會 函 件

###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本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2019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2019年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張金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是
郭新雙	執行董事、行長	-	-	-	-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183.17	18.37	-	否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167.68	18.12	-	否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堯功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悅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4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4	-	-	是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是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0.80	-	-	是
已離任人員					
呂家進	原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金弘毅	原非執行董事	56.49	-	-	否
唐健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馬蔚華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	-	-	是
畢仲華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否
甘培忠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是

---

## 董事會函件

---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9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19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領取薪酬，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3)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4) 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執行董事、行長呂家進先生離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領取薪酬，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離任前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董 事 會 函 件

### 1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本行監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9年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陳躍軍	監事長、股東代表 監事	183.34	18.46	-	否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吳昱	外部監事	-	-	-	是
白建軍	外部監事	4.45	-	-	是
陳世敏	外部監事	1.63	-	-	是
李躍	職工監事	-	-	-	否
宋長林	職工監事	-	-	-	否
卜東升	職工監事	-	-	-	否
已離任人員					
曾康霖	原外部監事	20.83	-	-	是
郭田勇	原外部監事	25.00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9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19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董事會函件

- (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3) 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趙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外部監事吳昱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本行職工監事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6)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5.28%的已發行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7)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要就本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張金良董事、郭新雙董事、張學文董事、姚紅董事、韓文博董事及劉堯功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7)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12月4日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劉悅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丁向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胡湘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項、第3至6項及第10至14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7至9項為特別決議案，其中第2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各細項須逐項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及

## 2 0 2 0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2 0 2 0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敬啟者：

**關連交易：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32頁至第4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b>傅廷美</b>	<b>溫鐵軍</b>	<b>鍾瑞明</b>	<b>胡湘</b>	<b>潘英麗</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0年12月4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30日， 貴行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當日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提升資本充足水準，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同日， 貴行與郵政集團簽署了《股份認購合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郵政集團認購事項構成 貴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應該如何對各項決議進行投票以批准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行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行的資料，且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中的任何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行、郵政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郵政集團認購事項而對 貴行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函件所含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它可公開使用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上述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如下：

### (1)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背景與原因

#### 有關 貴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貴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附註：資本管理辦法前一版本於同日廢除）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為「**資本管理辦法**」）所要求的資本充足率以及 貴行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乃摘自 貴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要求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9.51	9.17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1.81	11.47	10.87
資本充足率	10.5	13.86	13.97	13.52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 貴行於2020年3月公佈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所載， 貴行於2019年11月28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172,164,200股並於2019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446,903,1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000,549,145.25元，用於補充 貴行資本金。聯席主承銷商於2020年1月8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在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礎上額外發行775,824,000股股票，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67,032,000.00元，連同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對應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8,446,903,100.00元，該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713,935,1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05,977,448.55元，用於補充 貴行資本金。誠如董事確認，前述募集資金已全數按擬定資金用途使用。

除上述事項外， 貴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郵政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期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如 貴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載， 貴行擁有近4萬個營業網點，服務個人客戶超過6億戶，定位於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致力於滿足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的金融需求，並加速向數據驅動、渠道協同、批零聯動、運營高效的新零售銀行轉型。 貴行擁有優異的資產質量和顯著的成長潛力，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商業銀行。

吾等自董事處獲悉，為了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sup>(附註)</sup>，進一步提高 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尤其是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可令 貴行更好地應對境內外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從而更好地回報全體股東，同時亦可確保 貴行業務經營的健康發展。如下文所述，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其中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贊同 貴行，認為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 貴行抵抗各種風險的能力，並有益於確保 貴行業務的健康發展。

此外，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計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於2020年9月30日， 貴行錄得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約人民幣5,278.46億元及風險加權資產約人民幣55,522.13億元。 貴行於2020年9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其計算方式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為9.51%。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2020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季度)」，中國的商業銀行於2020年第三季度的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4%。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行業平均數。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並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根據 貴行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計算， 貴行於2020年9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增加至約10.05%。儘管根據2020年9月30日的相關數據，於完成補

附註：例如，(i)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的《資本管理辦法》，參考巴塞爾協議三設定新的資本充足監管制度，取代前一版本《資本管理辦法》；(ii)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5日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根據其對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及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級別，並相應施加不同監管措施等。

---

## 嘉林資本函件

---

充核心一級資本後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然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經考慮(i)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超過 貴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即9.90%)、於2020年3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即9.64%)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即9.17%)；(ii)經 貴行與郵政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的發行規模；及(iii)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升，吾等並不懷疑本次發行規模的合理性。

###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

根據董事告知， 貴行在確定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開展了相關研究並比較了 貴行通常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各種再融資方案。吾等理解：

-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構成如下：(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及(v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據此，吾等亦贊同 貴行，純債務融資並不適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根據中國的市場慣例， 貴行A股發行價(包括配股、認購及配售A股及H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行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75元(根據2019年財務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2102元調整後約為人民幣5.55元)。

然而，截至非公開發行A股計劃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7日)， 貴行A股的收市價(每股A股為人民幣5.18元)和H股的收市價(每股H股4.40港元)較每股淨資產折讓。因此，在現行市場情況下且考慮到公眾股東／潛在投資者接受較現行市價有溢價的認購價的可能性，將配股、公開發行及向公眾股東／潛在投資者配售A股或H股作為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再融資方案具有一定難度。

附註：

為研究國有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配股／A股發行的發行價是否應高於其最新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吾等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搜索自2020年以來上市銀行以配股及非公開發行A股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吾等發現三項非公開發行案例及一項配股案例符合上述條件，據吾等所知屬詳盡無遺。由於近年來僅有一項配股案例，且中國上市商業銀行通常進行除配股以外的集資活動，因此吾等搜索自2011年以來發生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國有銀行的配股案例。吾等發現三項符合上述條件的配股案例。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從以下各項注意到A股發行價(除其他事項外)不得低於其各自最新經審計每股淨資產:(i)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577)、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997)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0926)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68及SH600036)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8及SH601998)的配股方案。

根據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0919)的A股配股方案,在方案中並無明確提及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其最新經審計每股淨資產。

-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其作為兼具股票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可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換債券轉換成A股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較直接發行A股而言,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完成核心一級資本的補充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及不確定性更高。
- 就非公開發行而言,貴行可選擇發行A股及/或H股。然而,據董事告知,由於貴行的主要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且大多數運營資產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通過發行新A股直接取得人民幣資金對貴行而言更為方便。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就目前市場情況而言,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為貴行的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籌資方式。

考慮到(i)上述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所募集資金的計劃用途;(ii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也反映了控股股東對貴行的信心;及(iv)就目前市場情況而言,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為貴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籌資方式,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股份認購合同》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一節):

#### 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 (1) 貴行(發行人);及
- (2) 郵政集團(認購人)。

## 認購數量和金額

郵政集團擬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上限以 貴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2019年末)經審計的除息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作為測算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405,405,405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數據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算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本次非公開發行，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5,405,405,405股。

若 貴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 貴行向郵政集團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 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1月30日(即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 貴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發行前 貴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 貴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將進行相應調整。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郵政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55元。認購價格每股人民幣5.55元：

- (a)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23元溢價約6.12%；
- (b) 較於2020年11月27日（即定價基準日之前A股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的A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18元溢價約7.14%；
- (c) 較定價基準日之前A股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每股約人民幣5.12元溢價約8.40%；
- (d)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近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4.81元溢價約15.38%；
- (e)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近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每股約人民幣4.85元溢價約14.43%（「**20日溢價**」）；及
- (f) 為根據2019年財務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2102元調整後，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5元的經審計綜合每股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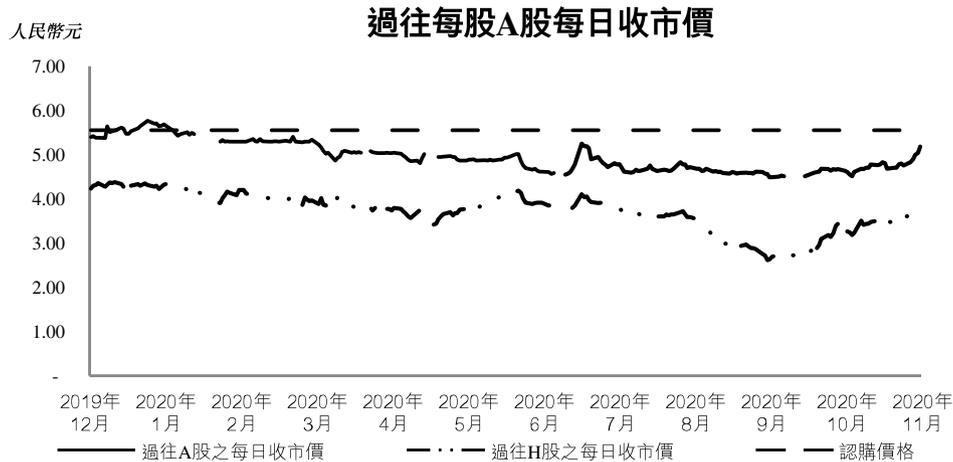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 A股股價回顧

吾等已審閱A股於2019年12月10日（為A股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彭博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交易日A股的完整交易日數)具代表性。A股收市價與認購價格之間的比較如下(彭博所報的H股每日收市價(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867元換算的人民幣等值呈列)亦載入其內以供參考)：



附註：

1. A股與H股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
2. 回顧期間內，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的A股收市價及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H股收市價經計及2019財年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2102元或每股0.228625港元)後進行調整。

於回顧期間內，A股的收市價介於每股A股約人民幣4.49元至人民幣5.77元之間。認購價格位於上述價格範圍內，較H股在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人民幣等值)有所溢價。此外，吾等留意到回顧期間內合共235個交易日中，認購價格高過A股收市價的情況有222個交易日。

考慮到(i)回顧期間內合共235個交易日中，認購價格高過A股收市價的情況有222個交易日；及(ii)認購價格較近期A股收市價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公平合理。

### 限售期

郵政集團向 貴行承諾並同意：郵政集團自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其所認購的股份。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因 貴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限售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郵政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照 貴行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吾等留意到《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申請材料目錄及格式要求》規定(其中包括)，倘認購人將擁有中國的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權益，自擬定認購方的交割日起計，限售期為60個月。

考慮到限售期安排乃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吾等認為該項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全部A股公眾股東及H股股東)於 貴行的股權將攤薄約2.01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鑑於(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包括郵政集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反映控股股東對 貴行的信心及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為 貴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合適集資方法)；(ii)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禁售安排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就(i)及(ii)點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水平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吾等的意見如下：(i)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郵政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分析

#### (一) 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資產擴張受資本約束的要求必須堅持。因此，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和資本約束機制，持續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對本行發展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近年來，本行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持續強化資本約束，並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性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集團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51%、11.81%及13.86%。為了進一步夯實核心一級資本，確保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本行需要借助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二)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

長期以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充分立足自身資源稟賦，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資產總額111,339.42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8.98%。2017年至2019年，本行資產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47%。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貸款總額56,521.01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13.63%。2017年至2019年，本行貸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06%。預

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保持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具有重大意義。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以發展戰略為引領，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在實現本行持續發展的同時，進一步提高全體股東的投資回報。本行將通過實施以下舉措，實現業務發展和落實戰略目標，保障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運用：

#### （一）立足戰略願景，加快轉型發展

本行將致力於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加快推進「特色化、綜合化、輕型化、智能化、集約化」轉型發展。依託現有的網絡、資金、客戶優勢，完善「自營+代理」的運營模式，做強特色業務，完善特色化拳頭產品，創新特色化金融服務，實現零售銀行特色化發展。全面統籌客戶金融需求，加強協同聯動，整合各種金融資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二）全面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打造新的競爭優勢

本行將全面推進個人金融業務向集約化、智能化轉型，加快建立數據驅動、價值導向的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大力發展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體系，強化智能化大數據應用。加快公司銀行業務向綜合化轉型，依託廣泛分佈的網點、雄厚的資金實力、優質的資產質量等優勢，繼續擴大公司銀行業務規模，重點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國家重大戰略，提升交易銀行、投資銀行服務能力，加強板塊協同和批零聯動，實現公司銀行業務向綜合化轉型。推動資金資管業務轉型升級，在滿足全行資本及流動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順應監管導向，回歸本源，轉變發展模式，在規模驅動的基礎上，向投研和服務驅動升級，進一步推動資金資管業務的穩健發展與轉型創新，鞏固並提升本行在各類金融市場的活躍度及收益水平。完善普惠金融

服務體系，從體制機制建設、產品服務模式創新、信息科技應用等方面入手，不斷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致力於發揮普惠金融事業引領者、踐行者的作用，實現普惠金融的商業可持續發展。

### **(三) 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綜合建立、運用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傳導價值創造理念，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回報水平。持續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體制機制，積極提升經濟資本主動管理能力，優化經濟資本配置，加強資本約束和價值傳導，秉持「資本稀缺、有償使用」理念深入經營，增強全行經濟資本節約意識，使得風險與回報更加均衡，全面推動業務發展模式向資本節約型方向轉變。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為強化資本約束提供紮實的技術和管理基礎。

### **(四) 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將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持續健全「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優化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強化專業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壓實管理責任。實施資產質量聯防聯控，健全經營主責任人機制，全面排查處置風險隱患。持續推進亂象整治工作，加大違規問責力度，深化內控體系建設，築牢合規底線。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推進實施新巴塞爾協議和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並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一) 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本行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結構保持穩定，郵政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未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 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將對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三)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從而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並為本行資產規模的穩步提升、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

**(四)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資本基礎，促進本行進一步實現業務拓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契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本行夯實資本實力，支撐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高風險抵禦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現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包括2019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和2020年1月超額配售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

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565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91號)核准，本行於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5,172,164,200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額配售，以下簡稱「**初始發行**」)。初始發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50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446,903,100.00元，在扣除保薦承銷費及其他與初始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人民幣446,353,954.75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8,000,549,145.25元(不包括初始發行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12月4日匯入在本行開立的賬號為911008010001351658的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戶。

此外，本行於2020年1月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發行775,824,00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50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67,032,000.00元，在扣除保薦承銷費及其他與超額配售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人民幣61,603,696.70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205,428,303.30元(不包括超額配售發行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1月10日匯入上述本行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初始發行和超額配售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32,205,977,448.55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初始發行和超額配售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實收情況分別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657號)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額配售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0015號)。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本行發行上市所募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初始發行和超額配售發行A股股票淨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其中股本人民幣

5,947,988,20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26,257,989,248.55元)，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具體參見本報告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9年版)》((郵銀製[2019]245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已將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戶銷戶，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元。

本行初始發行和超額配售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均未出現與本行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不存在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不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不存在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不存在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不存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不存在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等其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9年至2020年9月30日止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三、 結論

本行已按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

上述募集資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其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本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進行了相關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的問題。

附表1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32,205,977,448.5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2,205,977,448.5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19年：28,000,549,145.25				
		2020年：4,205,428,303.30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資金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資金金額	實際投資資金金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不適用
			募集前承諾投資資金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資金金額	實際投資資金金額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實際投資資金與募集後承諾投資資金金額的差額	
					0	

註：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實際效益情況。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

**(一) 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1年3月31日實施完畢。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根據本行經營的實際情況及謹慎性原則，假設2020年度和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三種情況測算：(1)2020年較2019年下降5%，2021年較2020年零增長；(2)2020年較2019年零增長，2021年較2020年增長5%；(3)2020年較2019年增長5%，2021年較2020年增長10%。
5. 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6. 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行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2020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本次 非公開 發行前	本次 非公開 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份(百萬股)	86,979	86,979	92,384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86,914	86,979	91,033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百萬元)	30,000		
假設情形1：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下降5%，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零增長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6,733	56,733	56,7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4,149	51,197	51,1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56
假設情形2：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零增長，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9,719	62,705	62,7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57,135	57,169	57,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3
假設情形3：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增長5%，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62,705	68,975	68,9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60,121	63,439	63,4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0.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0.7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 （三）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次測算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 （一）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平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資產擴張受資本約束的要求必須堅持。因此，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和資本約束機制，持續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對本行發展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近年來，本行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持續強化資本約束，並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性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0年9月

末，本行集團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51%、11.81%及13.86%。為了進一步夯實核心一級資本，確保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本行需要借助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二）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

長期以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充分立足自身資源稟賦，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資產總額111,339.42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8.98%。2017年至2019年，本行資產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47%。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貸款總額56,521.01億元，較2019年末增長13.63%。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保持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具有重大意義。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

### （二）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秉承開放包容的態度，面向社會，廣納賢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人員193,144人。本行注重人才隊伍的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專業人才視野，構建核心競爭優勢。本行持續深化人才開發與培養，緊扣經營管理與發展形勢，強化合規與風險培訓，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完善以集中培訓和遠程培訓為主體，黨校培訓、境外培訓、資格認證等多手段相輔相成的人才培養開發體系。

技術方面，本行將信息科技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不斷深化IT治理，推動IT架構優化；加快新一代個人業務核心系統建設，打造技術

基礎平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進業技深度融合；深化大數據應用，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力，著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競爭力，通過科技賦能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市場方面，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服務個人客戶6.17億戶，持續推進零售金融轉型升級，加大產品服務創新與綜合營銷力度，積極強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服務管理與保障，推進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隨心的便捷服務。在公司客戶營銷儲備方面，本行深耕機構客戶和戰略客戶兩大重點客群，為未來經營發展提供廣闊空間。

##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行將加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實現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二）加強本行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完善並強化經營決策程序。堅持零售戰略定位，持續加大業務轉型，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產業務收益率，有效管控付息成本和各項費用支出，為股東積極創造資本回報。

### （三）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範和計量風險的能力，不斷完善前中後台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業務的穩健發展。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製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積極推動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為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制訂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合理、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長遠利益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監管要求、兼顧持續盈利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下簡稱「**永續債**」)持有人，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向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一)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1. 本行將積極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2. 本行將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
3. 商業銀行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業務持續發展前提下股利分配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並在此基礎上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 (二) 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成長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本行資本金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三) 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行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長期穩健經營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

## (四) 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資本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補充資本金的重要方式之一。利潤分配將帶來內源性資本補充(利潤留存)數量的減少、外源性資本補充(發行新股或資本工具)數量的上升。因此，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公司合理的資本結構、社會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準備；

提取任意公積金；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

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對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永續債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本行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本行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

##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1)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2)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 (3) 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2.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3.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外部經營環境、本行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一)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分紅回報規劃，並至少每三年對本行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分紅回報規劃時，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

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和永續債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行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股東單位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張金良	郵政集團董事、總經理
郭新雙	郵政集團副總經理
劉悅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向明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股份認購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所述的嘉林資本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 董事候選人簡歷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劉悅，男，獲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自2017年12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綜合計劃局工程師、副處長，國家航天局科技與質量司副處長，中船重工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常務董事，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經濟師等職務。現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向明，男，獲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自2017年10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軍工路碼頭技術部技術管理主任、寶山碼頭技術部設備總監、工程技術部技援總監、總經理辦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項目開發室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7年10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目前兼任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認為上述董事候選人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5條，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胡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重選事宜，胡湘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年，對本行業務較為熟悉，亦從不同角度、專業知識(包括財務、上市合規方面)及獨特經驗給予本行客觀、獨立、充足的意見及分析。胡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本行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